

关于组织开展“2021年芜湖市普通高中新课程新教材音乐、美术学科优质课评比”活动的通知

教研函[2021]42号

各县（市、区）高中、各直属高中（含民办学校）、安师大附中：

为切实推进普通高中音乐、美术学科新课程新教材的有效实施,促进我市普通高中音乐、美术教师深入开展新课程新教材教学研究和实践探索,引领新高中音乐、美术学科课程新教材教学改革方向,根据《关于开展2021年芜湖市普通高中新课程新教材优质课评比的通知》（芜教研函〔2021〕26号）文件精神,经研究决定开展“2021年芜湖市普通高中新课程新教材音乐、美术学科优质课评比”活动。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参评教师条件

- 1.认真履行教师职责,爱岗敬业,立德树人。
- 2.热爱教育教学工作,有正确的教育思想和新的教育理念,业务素质好,教学能力强,教学有特色。
- 3.现任高中音乐、美术教师。

二、评选要求

1. 各县（市）、区、各直属学校在自愿报名的基础上，自选评比方式，认真组织好评比活动，推荐优秀教师参加市级评比。

2. 参评教师要认真研究高中音乐、美术新课程标准和新教材，要以单元教学的思想统领教学内容，展现课程理念和设计思路；要以大概念统领教学设计，突出主线主题，注重内在联系，促进学生深度学习，从而有效发展学生艺术核心素养。

3. 名额分配（每学科）

高中学段：每县（市、区）不超过4人，直属学校共不超过14人。每校参赛人数不超过2人。参赛总人数不超过30人。

三、评比形式

本次评比采用无生上课和课堂教学两轮评比方式。所有选手均要参加首轮无生上课评比，优胜者按一定比例参加二轮课堂教学评比，评比的具体时间、地点另行通知。

1. 无生上课：依据高中音乐、美术新课标中的必修课程内容，自选课题（1课时）。以大单元备课的视角撰写该课题的教学设计并制作课件，无生上课时间不超过20分钟。

2. 课堂教学：参评教师借班上课，一课时45分钟。教学内容等另行通知。

3. 此次评选活动将评出市级一、二、三等奖，颁发获奖证书。一等奖获得者将代表我市参加全省优质课评选。

四、注意事项

1.各县（市）区、市直属各中学、民办中学务必于5月20日前将参评教师推荐表报市教科所（邮箱：音乐学科1710293398@qq.com；美术学科10175385@qq.com）。

2.未按时按要求上报材料的课例一律不予评选。

3.凡是存在严重政治性问题和科学性错误的课例，一律不设奖。

附件1：2021年芜湖市高中新课程新教材音乐学科优质课评比推荐表

附件2：2021年芜湖市高中新课程新教材美术学科优质课评比推荐表

芜湖市教育科学研究所

2021年4月25日